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載於下文之概要表發行及配發1,942,52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81.00%)(「認購股份」)予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Violet Passion」)、Harbour Yield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Harbour Yields」)、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osen Global」)(雲鋒金融控股、Violet Passion、Harbour Yields、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統稱為「投資者」)，及受限於及根據本公司與雲鋒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各自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認購事項」)：

認購者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於完成時之持股百分比， 假設：(a) 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妥為進行； 及 (b)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雲鋒金融控股透過其間接控制附屬公司 Jade Passion Limited	1,342,976,000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	55.97%	294.00%
Harbour Yields	155,882,000	6.50%	34.12%
Violet Passion	167,872,000	7.00%	36.75%
Gentle Bright	167,872,000	7.00%	36.75%
Chosen Global	107,918,000	4.50%	23.62%

- (b) 待及受限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 Limited (統稱為「一致行動團體」)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團體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